

附件、專用停車位違規情境及民眾應處方式說明

| 違規情境說明 | 民眾應處方式說明 |
|----------------------------------|--|
| 1. 未放置停車位識別證明 | 1. 主動稽查或接獲違規通報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裁罰。 2. 民眾於接獲裁罰後，倘確有乘載身障者或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之事實，惟僅置放識別證明位置不明顯或掉落，受處分人自得提出相關事證向裁罰機關提出申訴或就本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機關將就民眾陳述及個案事實情形，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予以審酌。 |
| 2. 有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但無乘載符合專用格位使用者資格事實 | 1. 主動稽查或接獲違規通報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裁罰。 2. 民眾於接獲裁罰後，倘確有乘載身障者或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之事實，受處分人自得提出相關事證，向裁罰機關提出申訴或就本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機關將就民眾陳述及個案事實情形，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予以審酌。 |
| 3. 放置逾期之停車位識別證明 | 1. 主動稽查或接獲通報後，倘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停車位識別證明失效，依規定裁罰。 2. 主動稽查或接獲通報後，倘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僅因未及換證，惟仍具有身心障礙者領證資格，得予免罰。 |